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公司披露截至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654.77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8%);另外,存在10笔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在继续检查中,金额总计23,857.0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7%)。

一、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2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657,931,960.96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2,203,104.07
小计		1,166,547,742.11

1、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余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30,400.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20,269.31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1,167.00	2018-2-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1,955.89	2018-3-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榕	11,000.00	12,000.00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	65,793.20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30,400.99万元。

注2: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款利息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扣划贵州中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扣划金额20,269.31万元。

注3:2018年2月26日,升达集团与秦栋梁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秦栋梁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划扣金额1,167.00万元。

注4:姜兰与升达集团于2018年6月31日和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在2018年5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2018年2月28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万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升达集团尚欠1,760.00万元借款未归还。姜兰提请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州仲裁委员会(2018)1760号案第51号仲裁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本公司银行存款,实际划扣金额1,955.89万元。

注5: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榕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20,000万元(实际到账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9年2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0,000,000.00元。

2、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款承担偿债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余额	占用金额	实际划扣金额	备注
胡静璇	2018/4/12	10,600,000.00			
熊新	2018/4/12	40,0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1/25	20,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顾民昌	2018/1/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注5
聚远通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24,883.49		注7
王俊浩	2018/6/5	16,985,600.00	23,474,099.2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32,394,811.68	163,633,287.17	

注1: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璇、熊新签订借款担保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间为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8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2: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3: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5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4: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顾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1000万,期限一个月,顾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8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归还顾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公司向顾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00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1,433.30元。同时,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11,433,300.00元,并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1单元B1套B1和B2号(权0610744)、26-27楼(权0610738)、成国用(2006)第854号、成国用(2006)第1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5: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按时偿付利息,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被诉。2018年10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租金28,620,937.50元、迟延履行利息19,121.00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之后迟延履行仍按此方法计算至清偿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滞纳金1,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00元。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升达集团承担。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8,716,058.50元。

注6:2017年12月11日,公司、升达集团、董静涛、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聚远通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1日,安徽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2018年11月9日,合肥市中院裁定管辖权不符合规定为由提请上诉,2018年12月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7: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本金5,000万元,概算租金55,017,187.00元,租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2018年11月9日,合肥市中院裁定管辖权不符合规定为由提请上诉,2018年12月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注8:2018年6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支付利息,被原告解除借款合同,且王俊浩已将债权转让给杭州展复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收到对方解除借款合同通知书,被要求偿还本金16,985,600.00元,及利息3,244,249.60元。

3、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刘凤向公司原分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该项目已于2016年12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给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注销)(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温江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温江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575,009.00元而被起诉。2018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580,000.00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

2018年3月22日,升达集团通过龙泉驿区龙泉街办九江建材营业部自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借款27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2018年7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奥能源30%的股权以作价1,420,939.07元转让给泸渡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升达集团欠付新奥能源借款本金未归还,以升达集团欠款冲抵公司应收股权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1,420,939.07元。

唐常彬向升达林业温江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温江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83,906元,故唐常彬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04民初4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常彬支付货款83,906元。2019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83,906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唐兴岭向升达林业温江分公司出售杂木、木片,升达林业温江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118,259元,故唐兴岭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根据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0101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兴岭支付货款118,259元。2019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118,259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1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

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担保余额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1、公司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告起或被起诉但尚未裁定事项
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告起或被起诉但尚未裁定事项共计6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23,415.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105,850,000.00	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4
合计		234,150,000.00	

注1: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年利率14%,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7日,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息,该笔借款已违约。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对升达集团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担保责任。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2: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连带保证责任。马太平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3:2017年6月,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与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向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2018年7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未按约还款逾期,出现违约,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下发的执行通知书,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欠付的借款本金为10,585.00万元,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4: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78.00万元,升达林业以回购升达广元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9,750.00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该案件尚未判决。

起诉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诉讼金额	公司所处位置	案件进展
广州亿霸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67,026.97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赵步	35,825.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徐至金	385,664.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杨永德、雷廷春、钱安英、贾晓琴	945,909.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蔺莉	83,368.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蒋蔚	402,359.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合计	4,240,151.97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会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股权质押给公司。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川天平评报字[2018]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47,641.8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公司。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回购资产后续遗留问题之协议书》(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为升达集团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进行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协议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况下,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通投资管理有限的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信贷款或者转让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1月与相关各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或资产注入,保障升达集团在12月31日前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和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过户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18年11月23日,保和堂(海南)及升达集团全体股东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相关股权过户资料递交工商管理部门的过程中,升达集团的债权人包商银行司法冻结了江昌政及江山所持升达集团的股权,导致江昌政及江山所持有的升达集团82.33%的股权转让无法按原计划过户。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已将其持有升达集团的股权完成工商过户手续,过户至保和堂(海南)名下,为保证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各方通过友好协

证券代码:0002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19-06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文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玉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浙1021民初374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的主要内容
1、案号:(2019)浙1021民初3740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申请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5、开庭时间:2019年8月13日08:50
6、应到之处:玉环市人民法院第五法庭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原告
原告:宁波元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被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第三人
浙江中捷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2019年5月17日被告中捷资源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
2、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负担。
3、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7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四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为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J25-3标段J25标段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J25-3标段J25标段
2、项目名称: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12.085亿元
5、项目内容:本项目全长9.36km,其中主线桥梁(双幅)共3217.158m/8座,大桥:3183.15m/7座(沟深湾大桥:609.53m/1座,花园坝大桥:196m/1座);中桥:34m/1座,互通区内阳洞大桥:372.28m/1座;隧(单洞)共4246m/3.5座,平南桥长隧道:1751.5m/5座,中短隧道:2494.5m/2座。
6、建设模式:传统施工
7、施工工期:自开工3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修期60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施工、经营、电力、旅游、生态农业及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经营;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34%。若公司能最终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建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公司后续与业主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Energis Ltd.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限售流通股1,5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9%,冻结日期为2019年7月2日。
经证监局Energis Ltd.本次司法冻结原因为:Energis Ltd.与个人的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根据该自然人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Energis Ltd.的上述股份。截至目前,Energis Ltd.公司尚未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任何书面案件材料。
截至本公告日,Energis Ltd.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6,500,000股(全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本次司法冻结之后,Energis Ltd.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1,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96%,占公司总股本的0.3719%。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Energis Ltd.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7月1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9中债建投CP004
债券代码	071900065
簿记日	2019年7月10日
起息日	2019年7月12日
到期兑付日	2019年10月10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商,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和部分修改。

《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解决时间和要求以保和堂(海南)和升达林业向交易所报备的解决方案为准。具体内容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将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同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1月25日,公司向升达集团发出关于升达集团清欠解保工作进展及承诺用于抵偿占用的公司股权变更进展的《通知书》,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升达集团出具的《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目前,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升达100%的股权因涉诉纠纷已于2018年11月13日被法院冻结,暂时无法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上海升达股东杨蜀华、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目前,巴塘县砂西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股权因存在涉诉纠纷正处于冻结状态,暂时无法办理工商过户手续。在股权可以办理过户的情况下,且升达集团对你的公司资金占用及你公司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时,升达集团仍将继续将股权抵偿给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及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证监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关于对四川证监局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其将在获得升达集团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截至2019年4月13日,公司尚未收到保和堂(海南)关于解决4亿元资金占用的详细方案。

海南保和堂承诺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年3月15日,焦作保和堂东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海南保和堂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财产证明书》,海南保和堂股东均请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靖浦作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及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升达林业的违规资金占用。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收到海南保和堂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根据保和堂(海南)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一直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但是,由于不可控因素的出现,保和堂(海南)无法